学籍信息修改工作流程图

（函授学生部，2313607/2313605，办公楼309-1室）

不通过

学生学籍信息修改申请

填写《山东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》，并向所属学院、函授站提交真实有效佐证材料

变更姓名

变更身份证号

学生身份证、户口簿本人页、县级及以上公安局出具的民族变更相关证明

学生身份证、户口簿本人页（正面标记有曾用名，背面标记具体变更时间或派出所出具含变更时间的户籍证明）

学生身份证、户口簿本人页、县级及以上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证号变更证明（公安部统一制式）、户籍证明

变更民族

学生身份证、户口簿本人页、政治面貌相关证明

与继续教育学院函授学生部联系

变更政治面貌

所属学院、函授站将《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》（加盖公章的扫描电子版和纸质版）、《信息修改汇总表》（加盖公章的扫描电子版和纸质版）、证明材料（扫描电子版和原件、复印件纸质版，复印件上需注明是否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）

所属学院、函授站审核通过后，填写《山东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在校生信息修改汇总表》

所属学院、函授站在教学管理平台提交信息。

具体步骤为：学籍---学籍管理---学籍异动申请---选择年级---输入学生姓名、证件号---查询---申请---在新内容区对应信息栏填写变更后的信息、异动原因栏填写变更原因、函授站意见栏填写意见---保存

变更其他项

函授学生部审核学生修改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，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

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函授学生部在学信网完成学籍信息修改

通过

注：根据省教育厅通知要求，自2015年3月入学的新生开始，对于录取数据错误的情况，应严格按照教育部的通知要求更正录取数据，不得通过在校生信息模块提交修改申请。函授站务必严格审查学生的信息变更材料，审查结果为录取信息错误的，及时联系继续教育学院函授招生办公室进行录取信息更正。